

5.2.14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若建筑无可用的余热废热源，或建筑无稳定的热需求，本条不参评。

本条沿用自本标准 2010 年版一般项第 5.2.11 条，有修改。余热废热利用是指通过技术手段回收电厂、工厂以及各类建筑排出的废气、废水、锅炉烟气中的热量或制冷系统的冷凝热并加以利用，以满足或部分满足建筑的蒸汽、供暖或生活热水的用热需求。

具体指标可取为：余热或废热提供的能量不少于建筑所需蒸汽设计日总量的 40%或供暖设计日总量的 30%或生活热水设计日总量的 60%即可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（包括余热废热专项设计图纸）、计算分析报告；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（包括余热废热专项设计图纸）、计算分析报告，系统运行记录、系统运行分析报告并现场核实。